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润旺年年牌有机肥，生产厂为江苏地润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如皋市东陈镇杭桥村4组。润旺年年牌有机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润旺年年牌有机肥的原料（鸡粪、牛粪、猪粪、秸秆、实用菌菇渣）在中国境内生产。润旺年年牌有机肥的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江苏地润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